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NJLB-C2023-0047

项目名称：麒麟科创园建设用地手续办理项目

招标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标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



合同编号：JSZC-320115-NJLB-C2023-0047

项目名称：麒麟科创园建设用地手续办理项目

甲方（招标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单位）：南京标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 60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富贵巷 18 号 1-1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麒麟科创园建设用地手续办理。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拟建设征地类建设用地手续办理	7 个项目	43800	306600	/
2	拟建设划拨类建设用地手续办理	12 个项目	38450	461400	/
	合计（元）			76800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JSZC-320115-NJLB-C2023-0047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2、考核标准：按采购单位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根据乙方完成进度进行付款，按照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关批复后并经甲方审核的实际完成项目金额的 80%进行支付；
 - (2) 服务期满并完成当年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经甲方确认服务质量后付清余款；
 -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标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151377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市北京东路支行

账号：320006626018010044852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富贵巷18号1-104室

日期：



一
直
以
来





2023年麒麟科创园征地、供地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征地	天祥路
2	征地	利园路以西消防站
3	征地	南师附中
4	征地	三甲医院
5	征地	三甲医院周边道路
6	征地	华能一期绿化带
7	征地	华能一期周边道路 (滨河路、苏瑞路、前庄路)
8	供地	二期经济适用房 G3 (居住中心)
9	供地	二期经济适用房 G4 (社区中心)
10	供地	麒麟科创园三期经济适用房 C 地块
11	供地	未来能源
12	供地	招商中心 (企业研究发展服务基地项目)
13	供地	IEC 生态公园
14	供地	滨河路(南湾营-天吉路段)
15	供地	天吉路
16	供地	山泉路
17	供地	沿山路(南湾营-天吉路段)
18	供地	天和路
19	供地	天旺路

